

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核定公告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告

105 年 4 月 11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告

114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伍、三、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五)」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慰勞本市加入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的辛勞並鼓勵更多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可供給量、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

肆、實施對象

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及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其托育人員。

伍、獎勵項目內容

一、一般獎勵

(一)資格條件：

1. 準公共托育人員

(1)當年度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

(2)當年度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達 4 次或累積臨時托育時數達 8 小時以上。

(3)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經本局予以行政處分者，體檢費、責任保險費及物品費各取消補助一次。

2. 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需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到職滿 2 年者。

(二)獎勵對象及金額：

1. 準公共托育人員及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

2. 準公共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年補助一次)。

3. 準公共托育人員：物品費(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
4. 上述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二、 加值補貼

(一) 資格條件：

1. 準公共托育人員及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1) 弱勢幼童

- A、領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 B、本局社會工作科評估開案之高風險家庭個案。
- C、領有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
- D、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弱勢幼童。

(2) 特殊幼童

- A、準公共托育人員配合家長時間，托育日未固定，或非連續性且其中一托育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者(例如月休 4 到 6 天但未固定於六日，或托育 2 日休息 2 日者)。
- B、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特殊幼童。

2. 準公共托育人員聯合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者以主要照顧者為本補貼對象。
3.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為三親等外者，始列入人數計算。
4. 準公共托育人員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以日托型態為限。

(二) 補貼金額：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新臺幣 1,000 元。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至少須收托滿 1 個月始列入計算(倘有異動情形須依規提報托育異動陳報表)。

陸、 申請程序

- 一、 一般獎勵：分別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主動造冊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準公共托育人員：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每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

(二) 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平價托育計畫資格之托育人員：由各準公共托嬰中心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補助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 二、 加值補貼：採申請制，由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自行提出申請。本項補貼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一) 準公共托育人員：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準公共托育人員於事實發

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交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每月申請案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當月 20 日前初審後造冊送本局辦理複審及撥款。

(二) 臺中市立案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本局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本局簽收日為憑)起算。

柒、應備文件：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臺中市立案準公共托嬰中心加值補貼金申請表

捌、實施方式

一、一般獎勵：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局於當季核銷資料送件後 30 個工作天前核撥補助款。

二、加值補貼：經審核無誤後，每月申請案本局於次月 10 日前撥款。

玖、受獎勵或補貼者義務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以免延誤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獎勵或補貼資格，仍申請獎勵或補貼等不法情事，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獎勵或補貼金額。

二、獎勵或補貼期間幼童受托情形如有異動，應於托育異動發生五日內，填妥托育異動陳報表逕送本局。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將逕註銷獎勵或補貼資格，申請人並應繳回獎勵或補貼金額。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壹拾、查核機制

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獎勵或補貼者之獎勵或補貼資格進行查核，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

壹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